

## 第七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

#### 會計準則

7.12 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或將會在這兩市場的其一同時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財務業績紀錄及資產負債表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1) 該海外上市申請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向股東報告的標準；及

(2) 該海外上市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沒有包括地產發展及/或投資。

7.12-13 就海外發行人而言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2條所規定外，倘上市申請人建議其會計師報告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1條所指的準則以外的其他準則制訂，則上市申請人必須事先徵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有關批准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給予。若給予批准，本交易所通常會要求報告中載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1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的聲明，以及申明任何披露資料方面的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7.13-14 儘管中國發行人的報告通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1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編製，該報告另外亦須載列符合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財政資料（作為一獨立部分），因此該報告中須載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1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的聲明，以及申明任何披露資料方面的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7.14-15 在不損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2-13條及7.13-14條的規定之下，任何重大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1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如切實可行，還須具體說明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7.15-16 有關準則通常指現時所沿用於上一申報財政年度的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期間的溢利應根據該等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倘發行人當前的財政年度所用的準則有所改變，則報告須載有該改變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的財政影響的聲明，以及申明該改變所產生的任何披露資料方面的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 調整聲明

7.16-17 申報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如認為需要，可作出調整（如有），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須發出一份公開予各界人士查閱的書面聲明（調整聲明）；而聲明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

附註：當上市申請人尋求兩地同時上市，並遭該司法地區的規例限制作出調整（該調整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7條作出），上市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以顯示有關調整（如有）的細節及該等調整對業績及淨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會計師報告時須作出此等調整一樣。

- 7.17**18** 調整聲明必須列出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核賬目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調整聲明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 7.18**19** 若會計師報告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有關該報告的調整聲明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3)條及28.13(7)條以估計已是定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6)條及28.14(3)條以經認證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除此以外，調整聲明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校本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 其他報告之提述

- 7.19**20** 申報會計師如引述估值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的報告、確認或意見時，必須在其報告內註明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在任何情況下，上市文件或通函均須加入一項聲明，表示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已就文件的刊發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報告、確認、意見而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有保留意見或經修改的報告

- 7.20**21** 申報會計師如在其會計師報告加入保留意見或作出修改，必須申明彼等要保留意見的全部重大事項。保留意見或修改的一切理由均須申述，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改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改對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則有保留意見或修改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獲接納。
- 7.21**22** 若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反收購，而預計報告會加入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應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有關披露的其他事項

- 7.22**23**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週年賬目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 概要

- 7.23**24**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7(2)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的權益。

7.2425 謹此重申，上述規定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如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增加或修訂所需資料。

倘申報會計師有任何疑問或難題，應透過發行人的保薦人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或在發行人再毋須聘有（及並無續聘）保薦人的情況下，應透過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任何每一類別的股本證券，其不時已發行的證券中至少有「指定最低百分比」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須參考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首次買賣前由公眾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證券而釐定，該釐定須根據以下條文表作出：

1. ~~新申請人不得在首次公開招股（包括任何配售（如有））中，發售低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予公眾；~~
2. ~~倘新申請人希望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發售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予公眾，則其上市後在任何時間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及~~
3. ~~倘新申請人希望發售低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予公眾，則發售的最低額必須為20%；惟倘該數目不足以滿足公眾對新申請人股份的需求（因為該發售在透過公眾認購及／或配售已獲超額認購），發行人必須增加發售股份的數量至最高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以滿足公眾需求，據此，上市後其於任何時間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相等於發行人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公眾所持有股份的有關比例（最高為25%）。~~

|                              |  |
|------------------------------|--|
| <u>市值（在上市時決定）</u>            | <u>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u>              |
| <u>不超過港幣10億元</u>             | <u>20%</u>                             |
| <u>超過港幣10億元但不超過港幣13.33億元</u> | <u>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港幣2億元（在上市時決定）的百分比</u> |
| <u>超過港幣13.33億元</u>           | <u>15%</u>                             |

- (2) 就尋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訂明者外：

- (a)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30,000,000港元；及
- (b) 於上市時，該等證券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及

- (3) 就尋求上市的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權證」）而言：

- (a) 如屬新申請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及
- (b)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除以派送紅股方式向發行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派送的該等權證外，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及
- (4) 如情況屬上市發行人尋求將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更多證券上市，則第(2)及(3)分段所載的限制均不適用；及
- (5)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信納，鑑於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能接納較上文第(1)分段所規定者為低的百分比。

附註： 1 發行人應註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所有權取消其上市地位或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並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6條）。如本交易所信納，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則本交易所於接獲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表示可於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後，取消上述停牌的安排。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不正常的波動，本交易所亦會及時將該證券停牌。

2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售股限制期」）內任何高持股量股東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任何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如屬高持股量股東，則指其於售股限制期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人的證券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附註： 1 公佈應載有關於接獲的申請的分佈資料及分配基準。

-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5條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相同，惟該條應被解釋為適用於包銷商。

- 3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 16.16 如屬配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中的配售部分），必須於所配售證券開始買賣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刊佈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明詳情的配售結果。

附註：1 在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而授予發行人董事任何一般授權而由上市發行人進行配售證券之情況下，所須作進一步公佈之資料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

- 2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會計準則

18.0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及18.06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週年賬目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並由該公會不時發佈的《標準會計實務說明》而編製，或遵照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除非有合理的理由作出此等改變。任何該等改變的理由必須在週年賬目內披露。

18.05 上市發行人若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則其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週年賬目，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向股東報告的標準；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的上市地位，而此後編製其週年賬目時亦不再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兩種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首份週年賬目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賬目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兩種準則之間的重大分別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3) 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而准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上市發行人，若不再在該等市場上市，則在財務申報上須轉回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準則；及

(4) 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不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財務申報的編製準則。

18.0506如果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容許任何海外發行人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準則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所批准的會計準則去編製週年賬目，則本交易所通常會要求該週年賬目載有一份因與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準則比較一而有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如有）的聲明及申明任何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如有）的摘要。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18.0607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08條至18.3637條所載的資料。銀行（即《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

附註：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18.0708有關集團主要業務的描述，如所描述的業務為兩項或以上，則須詳列每項業務在集團業績所佔營業額及貢獻。

附註：就此而言，「主要業務」指某項業務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數額，相等於集團綜合盈利或虧損的10%或以上。

18.0809除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外，須提供上市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其中成員的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外所經營業務，以地域劃分的綜合營業額分析，及如某特定地區的盈虧貢獻屬異常性質，該業務對業績的貢獻。除非該等業務佔綜合營業額不足10%及佔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

附註：1 集團內部的交易不應包括在內。

2 以數字或百分比表達在各個市場（不一定各個國家）的淨營業額的概括地域分析已可獲接受。如需加以分析，則應按各大洲進行分析，但如果海外業務總額中有50%屬某一個大洲，則須按該大洲內各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海外業務包括由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其中成員的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國家的直接出口及在該國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

3 就業績而言，為恰當評估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成員之一的集團）的業務，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源自任何一個地區所經營業務的重大貢獻，應包括一份合適的說明書。除非某特定地區的盈虧貢獻屬「不尋常」性質，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不尋常」乃指大幅偏離溢利與營業額的正常比例。例如，若有關集團在某大洲的營業額中所賺的溢利高達40%，而在其他地方的營業額中只有10%溢利，則應詳細加以說明。

18.0910顯示以下事項的說明：

- (1) 各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國家及註冊為法律實體的類別（就有關司法地區而言）；
- (2) 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及
- (3) 各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但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多不勝數，要符合本規則會導致有關細節的篇幅過於冗長，則不必遵從本條規則，除非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盈虧金額或集團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則作別論。

18.4011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所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代價詳情。

18.41~~12~~於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行使任何轉換權或期權的詳情。

18.42~~13~~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於作出該等贖回、購回或註銷行動後仍發行在外的證券總額。

18.43~~14~~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按月分析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該聲明必須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該等購回、出售或贖回而支付或收取的總價格，並應區分：

- (1) 在本交易所；
- (2) 在另一證券交易所；
- (3) 透過私人安排；及
- (4) 透過全面收購建議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該聲明亦須將上市發行人所購回的上市證券（須區分購回後註銷的股份及持有的（如適用）庫存股份）與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所購回的上市證券加以區分。董事會報告內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會進行該等購回所持的理由（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2)條）。

18.44~~15~~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5~~16~~條另有規定外，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

- (1) 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市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但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權益的聯營公司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規定；及
- (2) 授予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未足18歲子女認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詳情，

正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登記冊所記錄，又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守則知會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如果並沒有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或權利，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18.45~~16~~《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15~~條所規定的說明：

- (1) 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 — 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及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士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證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 — 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 — 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間公司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司的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 — 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括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期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券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有關權益如何產生；及

- (2) 至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15(1)條須予提供的資料，須註明持有的證券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如董事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本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如董事在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出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46-17說明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每名人士（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以及該等權益的金額，如果登記冊內並無記錄該等權益，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5-16及18.46-17條而言，如出現任何重複呈報情況，則應交代其細節。

18.47-18假如賬目所述期間的業績與上市發行人當初公佈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則須就該差異加以解釋。

18.48-19賬目內講述會計政策的環節，須說明在編製賬目時依循哪一個會計團體的公認會計準則及標準。

18.49-20如有關賬目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而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準則的情況出現，說明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的原因。

附註：為此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及至18.05~~6~~條。

18.20~~21~~除非上市發行人乃屬銀行的情況外，說明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有關集團的(一)銀行貸款及透支，(二)其他借貸於下列期間的應償還總金額：

- (1) 按要求或於不足一年的期間內；
- (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的期間內；
- (3) 於超過兩年但不足五年的期間內；及
- (4)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8.21~~22~~有關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將利息撥作資本的金額的說明。

18.22~~23~~如果於某一財政年度內，有關集團持有作發展及／或銷售或作投資用途的物業，其價值佔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或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以上（視情況而定），又或所賺款項佔上市發行人除稅前經營溢利或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的15%以上（視情況而定），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 就持有作發展及／或銷售用途的物業而言：
  - (a) 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須包括郵寄地址、地段編號及於該物業所在司法地區有關政府主管當局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如果該物業正在興建中，則須說明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結算日，該物業的完成階段；
  - (c) 如果該物業正在興建中，則須說明預計完成日期；
  - (d) 現有用途（例如商舖、辦公室、工廠、住宅等）；
  - (e) 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總面積；及
  - (f) 於該物業所佔權益的百分比；及
- (2) 就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而言：
  - (a) 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須包括郵寄地址、地段編號及於該物業所在司法地區有關政府主管當局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現有用途（例如商舖、辦公室、工廠、住宅等）；及
  - (c) 該物業是否按短期契約、中期契約或長期租契持有，如屬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是否屬永久業權；及

- (3)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或要求的其他詳情，假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物業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條規則會導致所提供的細節過於冗長，則不必遵從本規則，但董事認為屬重大物業者除外。

18.23~~24~~有關以下事項的說明：

- (1) 有關在來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未屆滿年期，該等合約乃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及
- (2)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聘任年期（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規定）。

18.24~~25~~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或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於現在或過去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的詳情，如無該等合約，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附註： 1 「重要合約」乃指其金額或價值相等於下列項目的5%或以上的合約：

- (a) 如屬資本交易或其主要目的是授予信貸的交易，以上市發行人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買賣或收支總額計算。

如果上市發行人擁有附屬公司，在計算時應與有關集團的購買、出售、支出或收入或有形資產淨值的綜合基準作一比較。

- 2 就賬目披露而言，只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交易或安排中所佔的權益才算重大，如董事會並未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議，此並不妨礙決定該項權益是否屬重大權益。「董事會」在此乃指編製賬目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或大多數董事，但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該等交易或安排中佔有權益的董事除外。

18.25~~26~~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任何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 就本條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6~~27~~條而言，「控股股東」一詞乃指有權於上市發行人週年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收購守則不時載明作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觸發點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又或有能力控制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股東。

18.26~~27~~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 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4~~25~~條附註1及第18.25~~26~~條附註。

18.27~~28~~按《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載明上市發行人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的酬金、退休金及任何賠償安排的資料（不論上市發行人實際上在何處註冊成立，均須提供該等資料）。依據本條規則而提供的資料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詳情：

- (1) 該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3) 於該財政年度為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總額；
- (4) 於該財政年度內，按發行人或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5)及(6)項所披露的款額）；
- (5) 於該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時的款項總額；
- (6) 有關於該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其應收作為放棄發行人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付款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2)至(5)項披露的款額）。

附註： 1 本條規則第(2)至(6)分段所規定，有關數額的分析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的條文列載於賬目內。

2 倘任何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紅利派發，該款額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應按本規則第(2)分段予以披露。

3 倘任何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按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或溢利的若干百分比獲得紅利派發，則該筆款項應按本規則第(4)分段予以披露。

4 如果第(1)至(5)分段所提供的資料並未反映董事於該財政年度的全部報酬，則尚未披露的部份亦應提供。

18.28-29就董事酬金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7-28條所規定資料必須按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分析，及應明確區分何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毋須披露任何個別人士的姓名）；及
- (2) 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附註： 如果董事已同意放棄日後的酬金，必須提供該項放棄的詳情，並須一并說明上個財政年度內應計酬金的詳情。此一規定適用於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所支付的酬金。

18.29-30該年度在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獲最高酬金（不包括已繳付或應繳付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以及各人酬金增加的詳情。倘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本條所需資料已在上述董事酬金項下予以披露，則須就此事實作適當的聲明而毋須任何附加披露。倘一位或以上的最高酬金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酬金一項，則下列資料須予披露：

- (1) 於該財政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2) 於該財政年度內為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

- (3) 於該財政年度內按發行人、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或應收到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所披露的款額）；
- (4) 於該財政年度內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或有關集團時已支付或應收到的款項總額；
- (5) 有關於該財政年度內作為放棄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已支付或應收到之報酬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載列其酬金（根據上文第(1)至(5)項所支付的金額）介乎港幣零元至1,000,000元之間或處於較高層次（每層次最高限額為港幣500,000元的整倍數，層次的範圍是港幣499,999元）的人數分析。

附註： 1 毋須披露獲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2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使股東了解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因此透過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酬金的僱員毋須列入本披露內。

18.30-31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附註： 如果股東已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必須提供該項放棄的詳情，並須一并說明上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應付股息的詳情。若於有關曆年內就曾每一股份支付若干股息，對小額股息的放棄可毋須披露。

18.31-32 如果並非按持股票量比例向上市發行人股東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而此舉又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明確授權，則須說明：

- (1) 發行的理由；
- (2) 所發行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一股本證券類別而言，所發行的數目及其總面值；
- (4) 每一證券的發行價；
- (5) 對上市發行人而言每一證券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者少於六名，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者為六名或以上，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規定，所須資料的詳情；
- (7) 有關證券於指定日期（釐定發行條款之日）的市場價格；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8.32-33 有關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對照表概要。如果所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並非按前後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於概要內加以解釋。

18.33~~34~~34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 (1) 有關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福利或供款計劃）；
- (2) 解釋如何計算供款或如何為福利計劃籌資的方法的簡要說明；
- (3)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賬的退休金費用；
- (4) 倘屬清楚界定的供款計劃，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喪失權利的供款（僱員在獲得完全保留該筆供款數額的權利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倘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5) 倘屬清楚界定的福利計劃，載列最近期的正式獨立精算評估（評估日期不應早於上市發行人賬目結算日前三年前）或對計劃進行持續獨立檢討的最新正式結果的簡要說明。其中須包括下列披露：
  - (a) 精算師的姓名及資格，所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精算假設的簡要說明；
  -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c) 以百分比表示的籌資水平；及
  - (d) 就上述(c)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18.34~~35~~35如果上市發行人已安排評估任何物業資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或已安排評估任何其他有形資產及將該等評估收錄於與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發行人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內，則須於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內列明該等資產時，將該項估值（或隨後的估值）減去為折舊或減值而撥備或撇銷的總金額，除非：

- (1) 該等資產被視作投資物業，因此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或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按適用情況）就該等物業所指定的方式而進行解釋；或
- (2) 上市發行人及有關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而被評估的物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或持有作未來發展，並且於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賬目內已作如此分類，在此情況下，該等物業將按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就此制訂的會計政策而進行列帳；及

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採用財務報表附註方式，列明因遵從本條規則而導致於期內計入損益賬的額外折舊（如有）。

附註：另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5~~46~~46條有關中國物業的規定。

18.35~~36~~36如適用，須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就持續貸款予借款人及其他有關持續事項的

資料。

18.36~~37~~37 除非上市發行人乃屬銀行的情況外，列明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上市發行人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

*不屬於核數師報告範圍內的年報資料*

18.37~~38~~38 此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8~~39~~39條至18.46~~47~~47條規定，須收錄在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報告或主席報告內的資料，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報告的範圍。（一般公認，核數師沒有義務就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作出呈報）。

18.38~~39~~39 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本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II部須披露予發行人，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18.39~~40~~40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2) 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3)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或銷售百分比的說明；
- (4)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營業額或銷售百分比的說明；
- (5)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倘按上述第(2)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倘按上述第(4)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附註：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40~~40條適用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有關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的所有發行人。倘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顧客。

2. 倘有關消費物品，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除非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

業。所有其他情況客戶應指最終客戶。

3. 供應商基本指那些經常及特別為發行人業務或運作供應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不包括一些有普遍供應或隨時獲得的（例如水、電等）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此外一些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因披露供應商資料屬於有限或無價值，此等發行人可免除披露供應商資料。
4. 如有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40條的任何疑問，請向本交易所查詢。

18.40-41另行載列有關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就董事在編製上述報告時應予考慮的事宜，可參考下文附註提供的補充指引。

附註：董事可考慮加以評論事項如下：

- (1)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及承諾的借款額度等各方面的評論。有關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的資本架構。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集資，以及就控制財政活動方式而言的財政政策及目標；作出借貸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利率所作的借貸程度；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有關集團的訂貨登記簿（如適用）的情況，以及包括推出或公佈新產品及服務在內的新業務的前景；
- (4) 所持有的重要投資、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及未來的前景；
- (5) 年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就分類資料所給予的意見。可涵蓋行業環節的轉變、環節內的發展及對該環節業績的影響。此外亦可包括市場情況的轉變、所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彼等對有關集團表現的影響及在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的變化；及
- (7) 有關僱員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認購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一般公認，為求提交一份中肯的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可能不必就所有上述事項給予意見，在若干情況下，此等事項並不適用。

18.41-42有關在前三年內上市發行人任何轉換核數師的說明。

18.42~~43~~就其證券於有關財政年度首次獲接納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週年賬目，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週年賬目而言，董事須提交一份有關發行人業務進度的說明，該說明須就相關的期間內，以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其上市文件的業務目標比較，並連同就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列載的所得款項的用途）所作的解釋。

附註：本條規則所要求提交的說明，應盡可能採用與業務目標陳述相同的標題及格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14.21條）。

18.43~~44~~與發行人有關的以下資料：

- (1) 以點名方式陳述核數委員會的組成（此項資料應收錄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部分）；
- (2) 核數委員會於有關財政年度所承擔的工作（此項資料應收錄於董事會報告或業務回顧）；
- (3) 核數委員會於有關財政年度召開會議的次數；及
- (4)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0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及
  - (c) 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監察主任。

18.44~~45~~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須知會發行人的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18.45~~46~~就發行人未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的中國物業而言，該等中國物業產生的任何物業重估儲備不得計入發行人的週年賬目內。

18.46~~47~~如果有關的週年賬目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動狀況，則必須提供更詳細及／或更多的資料。

附註：如果上市發行人對應該提供何種更詳細及／或更多的資料有疑問，應該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其他規定

18.47~~48~~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會計師報告內。

附註：保險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 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

### 序言

18.48~~49~~發行人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全年經審核業績的初步公告，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50~~條及第18.50~~51~~條（如適用）所列明的資料。

###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49~~50~~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5~~66~~條對銀行另有規定外，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確認發行人的週年賬目已獲審核，並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營業額；
- (2) 除稅前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或虧損），包括攤佔聯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並另行披露其中所包括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視為特殊的任何項目；
- (3)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並另行披露於聯屬公司攤佔溢利的稅項；
- (4) 少數股東權益的應佔溢利（或虧損）；
- (5)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 (6) 非經常性項目（除稅後淨額）；
- (7) 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 (8) 就每一類別股份（列出每一該等類別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率，及因而負擔的金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9) 撥往及撥自儲備的變動情況；
- (10) 按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
- (11) 第(1)至(10)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載明事項與其過去同期的比較數字；
- (12)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出售或回購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 1 如果本條規則所指定資料的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果本附註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

(a) 不就該項資料作初步公告乃屬必需或適當者；或

(b) 披露該項資料會不符合公眾利益或令發行人嚴重受損，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該項資料不發表於該初步公告，但此舉應不會令公眾對須知悉用於評估該證券的事實及情況引起誤解。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18.50-51就發行人週年賬目的審計而言：

- (1) 如果核數師報告已有或將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佈必須收錄該項保留意見的詳情；及
- (2) 如果核數師報告已經或將會作出修改，不論是否有保留意見，均須將該項修改連同導致修改的情況的全面解釋，收錄於業績初步公佈內。如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修改關乎財務報表的某些附註，則財務報表的有關資料亦須收錄於該初步公佈內。

#### 其他規定

18.51-52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初步公告內。

附註：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 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

### 編製及發表的義務

18.52-53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至少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4-55條所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發表。

附註： 1 如果發表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將須編製及發表有關的中期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假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經審核）已收錄於為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2 每份中期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彼等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週年賬目所採用者完全一致。如果擬改動財政年度，則應就中期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53-54在刊發任何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所指定的人士。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將中期報告寄送持有其上市證券而登記地址在香港的持有人的同時，必須將100份有關的中期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 半年及季度報告的內容

18.54~~55~~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5~~66~~條對銀行另外規定外，每份半年及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與集團有關的下列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50~~條所列明的資料；及
- (2) 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56~~條至18.63~~64~~條所列明的進一步資料。

附註：1 如果本規則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果本附註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

- (a) 不在中期報告發表指定項目資料乃屬必需或適當者；或
- (b) 披露該項資料會不符合公眾利益或令發行人嚴重受損，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不發表該項資料，但此舉應不會令公眾對須知悉用於評估該證券的事實及情況引起誤解，而公眾知情對評估有關證券十分重要。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各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18.55~~56~~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57~~條另有規定外，說明截至有關期間結算日：

- (1) 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市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但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權益的聯營公司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規定；及
- (2) 授予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未足18歲子女認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詳情，

正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登記冊所記錄，又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守則知會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如果並沒有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或權利，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18.565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56條所規定的說明：

- (1) 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 — 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及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證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 — 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 — 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間公司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司的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 — 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括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期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券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有關權益如何產生；及

- (2) 必須就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56(1)條而須包括的資料列明所持證券的公司、該等證券所屬的類別及該等所持證券的數目，但如果單純以非實益身分持有及為董事於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持有所需具資格股份或非實益權益，只要該權益構成受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的書面、有效及法定可強制執行的信託聲明條款所規限的股份持有，而該等權益乃單純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成員而持有，則不需披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權益。

附註： 如果因持有作為資格股份的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證券權益，乃依據本段所述例外情況而沒有披露，則應作出一般說明，表示董事持有資格股份。

18.5758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每名人士（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以及該等權益的金額，如果登記冊內並無記錄該等權益，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附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57條及18.5758條而言，如出現任何重複呈報情況，則應交代其細節。

18.58~~59~~解釋在有關期間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財政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前景。

18.59~~60~~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

18.60~~61~~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了解有關期間業績所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18.61~~62~~就其證券於有關財政年度首次獲接納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半年報告，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報告而言（如果有關半年期間乃於上市後結束），董事須提交一份有關發行人業務進度的說明，該說明須就相關的期間內，以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其上市文件的業務目標比較，並連同就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列載的所得款項的用途）所作的解釋。

附註： 1 本條規則所要求提交的說明，應盡可能採用與業務目標陳述相同的標題及格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14.21條）。

2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18.62~~63~~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須知會發行人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發行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18.63~~64~~每份半年及季度報告均須說明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經過審核（如已經審核，應隨附有相關的核數師報告）。假如核數師報告（如有）對此有所保留或有所修改，必須於半年或季度報告內（如適用）列明該等保留意見或修改。

#### 其他規定

18.64~~65~~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半年報告內。

附註：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 銀行

18.65~~66~~本條規則乃列明須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公告內最低限度的資料。

(1) 利息收入；

(2) 利息支出；

- (3) 其他營運收入；
- (4) 營運開支；
- (5) 呆壞賬抵備；
- (6)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7) 特殊項目；
- (8)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並另行披露於聯屬公司攤佔溢利的稅項；
- (9) 非經常性項目（除稅後淨額）；
- (10) 作為撥款：
  - (a) 撥往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項；
  - (b) 撥往或撥自其他儲備的變動情況；
- (11) 就每一類別股份（列出每一該等類別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率，及因而負擔的金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12) 按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
- (13) 第(1)至(12)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載明事項與過去同期的比較數字；
- (1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50(12)條所述的事項；
- (15) 如屬初步公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51條所列明的該等事項；及
- (16) 如屬半年及季度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56條至18.63-64條所列明的該等事項。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 上市資格

25.08 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9條的條文取代：

- (1)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a) 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無論何時必須至少其「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下文第(2)段載有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及
  - (b) 如屬一類新上市的證券，則於上市時必須有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該等證券。有關數目視乎所發行證券的數量及性質而定，但作為指引，在上市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公眾人士的數目（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必須至少有100人。
- (2) 無論何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其釐定方式如下：
  - (a) 如在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
    - (i) 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准許，否則100%的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一般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
    - (i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
  - (b) 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得低於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中國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須參考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首次買賣前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該釐定須根據以下表條文作出：

~~1. 新申請人不得在首次公開招股（包括任何配售（如有））中，發售低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予公眾；~~

2. 倘新申請人希望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發售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予公眾，則其上市後在任何時間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及
3. 倘新申請人希望發售低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予公眾，則發售的最低額必須為20%；惟倘該數目不足以滿足公眾對新申請人股份的需求（因為該發售在透過公眾認購及／或配售已獲超額認購），發行人必須增加發售股份的數量至最高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以滿足公眾需求，據此，上市後其於任何時間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相等於發行人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公眾所持有股份的有關比例（最高為25%）。

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市值  
(在上市時決定)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不超過港幣10億元

20%

超過港幣10億元但不超過港幣13.33億元

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港幣2億元（在上市時決定）的百分比

超過港幣13.33億元

15%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儘管有關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百分比，但鑑於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香港的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能按本條規則接納較低的百分比。

附註： 1 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規定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准許。在行使該酌情權時，本交易所一般會考慮（包括其他的因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總額的最高百分比，以及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內資股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最低百分比。

2 如上市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但建議於其後任何時間發行與H股享有同等權益的，而不會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證券，則發行人須採取行動以確保發行其他證券的事宜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條所規定的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3 中國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ii)條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證券及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25.08(2)(a)(ii)及25.08(2)(b)各條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H股，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其有關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所有權將該等證券除牌或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如本交易所確信，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則本交易所於接獲由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表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的持股量將於指定期間回復其有關最低限額後，取消上述停牌的安排。如在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持有證券或H股的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本交易所又批准H股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H股的一切買賣事宜，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H股的股價出現任何不正常的波動，本交易所亦會及時暫停該H股的買賣。
- 4 本交易所不會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於上市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售股限制期」）內任何高持股量股東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任何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如屬高持股量股東，則指其於售股限制期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發行人的證券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新增字句在下面劃線及刪除字句在中間劃線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14.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
- (2) 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及
- (3) 關於買賣發行人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的聲明；[及](#)
- [\(4\) 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聲明。若「指定最低百分比」於文件的刊發日仍未能釐定，應提供一個具指引性的範圍。](#)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9.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
- (3) 關於買賣發行人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的聲明。
- (4)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聲明。若「指定最低百分比」於文件的刊發日仍未能釐定，應提供一個具指引性的範圍。